

重要事项

1. 本指引适用于公布后按《乡郊代表选举条例》(第 576 章)举行的所有乡郊代表选举(即乡郊一般选举及补选)，并要视乎将来的任何修订。
2. 本指引内所陈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当时有效的法律(除非另有注明)。
3. 民政事务总署备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电话(2152 1521)、传真(2591 6392)或电邮(rre@had.gov.hk)与该署联络，或浏览该署网站(www.had.gov.hk/rre)。
4. 本指引内所提及的各种竞选、宣传和拉票活动，包括任何在选举中，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进行的正面和负面宣传。
5. 如日后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订，更新的指引会上载至选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eac.hk)。